

# 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政策解读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上级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和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 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 号）文件要求，8 月底前完成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工作。为实现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平稳过渡、无缝对接，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由我局牵头，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东阳实际，起草了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1. 将《东阳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中涉及的 10 个领域 223 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

2. 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3. 通告前已交由镇乡（街道）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，通告后由镇乡（街道）以自身的名义继续依法行使。

4. 本通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先规定的职责边界与本通告不一致的部分作废，按新的职责边界执行。

### 三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解读人：陈勇 法制科副科长

联系电话：86655224